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（上述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要求，我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规定，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：①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；②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。同时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受影响报表	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	
		2013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
利润表	其他综合收益	-110,207,300.00	-111,923,824.17

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重大影响，具体金额以 201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4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，同意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4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